

竞争性磋商文件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中学新建5号学生宿舍楼项目

项目编号: BHZC2025-C2-030058-GXXK

采购单位: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中学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合同文本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市银海区福成中学新建5号学生宿舍楼项目(BHZC2025-C2-030058-GXXK)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u>北海市银海区福成中学新建5号学生宿舍楼项目</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HZC2025-C2-030058-GXXK

项目名称: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中学新建5号学生宿舍楼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2588254.5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中学新建5号学生宿舍楼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588254.5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对北海市银海区福成中学新建5号学生宿舍楼项目 施工一项进行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最高限价(如有): 2588254.59

合同履约期限: 14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本级)资质,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3) 安全员要求: 本工程至少投入1名安全员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下载电子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4.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
- 5.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 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
 - 7.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中学

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福康路37号

项目联系人:廖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 0779-85063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海市站南路18-8号

项目联系人: 陈 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9-32130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本级)资质,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
3	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 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3) 安全员要求:本工程至少投入1名安全员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
	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
	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
5. 2	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
	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
	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
	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6. 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资格证明文件

- 1.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处理)
 -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 12. 1.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本级)资质,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7. 安全员要求:本工程至少投入1名安全员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联合体竞标时,第1-2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1. 2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1. 3	4.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格式后附);(如有)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
15.2	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
	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5.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1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受。
	备注: 1.供应商可提供一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
18	供,数量为1份。
	M 美
18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北海市站南路
18	

	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电子备份文件。								
	邮寄地址: 北海市站南路18-8号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电话: 0779-3213023。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								
	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								
	将电子备份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								
	效。如未提供电子备份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磋								
	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								
	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4.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								
	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								
	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评审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竞标无效。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7 /11 / L 1 / U .								
20.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分钟								
2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3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0.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成交金额的%。 (注: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的_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采购人								
	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
	返还给成交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
	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 证
	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 保证
	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
	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
	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
	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
	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
25.1	格证件。
23.1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
	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书面形式或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在线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79-3213023,
25.2	通讯地址: 北海市站南路18-8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
	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26.1	2.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高新区银河支行

	银行账号: 8001 3311 2100 012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
	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
27.1	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
	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
	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
	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27.2	,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
	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
	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
	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
	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
	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27.3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
	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
	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
	笔签字。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
	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 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 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 的 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 响应 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4 竞标报价要求
- 15.4.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3)供应商竞标报价(含总报价和单项报价)如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无法提供说明,或者说明不足以证明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5.4.2 竟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4.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第 21 条的有关要求。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 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 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 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予以拒收。(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 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4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5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779-3213023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 0779-322008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采购预算: 2588254.59元。

34 F		数量及	A II. D. TT. D.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
1	北海市银海区福 成中学新建5号 学生宿舍楼项目	1项	1. 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包括单体建筑面积982.85平方米,其中地上982.85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272.75平方米。 2.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内容等。 3.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4. 质量标准:合格。
			5.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6.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7. 开工日期: 以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通知为准。 8. 控制价金额: 2588254. 59元。
	▲商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	140日历天。
建设地点	北海市银海区。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30%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5%时暂停支付,工程完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项目工程款到位后,进行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核定总价的97%,除留审计后结算价的3%作工程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结清)外,其余款项在一个月内付清。 注:以上每笔付款,采购人待财政拨款到位后进行支付,如财政划拨款延迟,则付款相应顺延;每笔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 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7)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8)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 9)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0)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 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 11)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 12)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 13)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 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除本章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 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 成交供应商荐原则

- 6.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 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 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7.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 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竞标无效。价格评审时,参加本次项目竞标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审价=竞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20分
2	技术分		评审标准	70分
	项目	技术负 责人任 职资格	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系列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3分,满分3分。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分
2. 1	管理机构	其他主 要人员	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中有施工员、造价员、材料员且持证上岗的,每提供一种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注: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应的证书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分

	i	,	
	主要施工方法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良(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中(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基本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差(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10分
施工	拟投入 的主要 物资计 划	优(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完整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良(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中(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8分
一组织设计	拟投入 的 施工设 械、设 计划	优(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良(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中(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基本的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差,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差(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8分
	劳动力 安排计 划	优(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非常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非常详细周密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良(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周密劳动力安排计划,有较详细周密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7分

确保工程 放组 组 施	优(7分):有专门且专业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科学合理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合理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合理,自控体系完整,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中(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1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7分
确保全 的组施	优(6分):有专门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科学、合理、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良(4分):有专门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中(2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差(1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无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6分
确保工期约组统 措施	优(6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针对赶工措施有具体的表述,赶工措施合理科学,可操作性高。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求。良(4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赶工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中(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较差,有赶工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但不科学。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基本合理,仅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差(1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差。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差。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6分

	确保 文 明 技 措 施	优(6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良(4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中(2分): 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差(1分): 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6分
	工程施 工的重 点和难 点及保 证措施	优(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且全面。良(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中(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差(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6分
3	商务分	评审标准	10分
3. 1	业绩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起承接过同类建设工程项目的,每提供1个项目(单)计5分;此项满分10分。(注:类似工程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日期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分
总得分=1+2+3			100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以实际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1.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50862-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 1.2、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 1.3、《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
- 1.4、《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
- 1.5、《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 1.6、《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计取方式的通知》(桂建标[2009]7号文);
- 1.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 号;
 - 1.8、桂建标[2019]12号文《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1.9、现行的有关配套文件;
- 1.10、材料及价格依据: 材料价格采用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2023年第六期《北海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信息,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其价格参考南宁信息价或市场价格。
- 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 3. 工程量清单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竞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 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无。
 - 5.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6. 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同时发布。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 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 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 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实际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为准)

- 2. 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2.1.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50862-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 2.1.2、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 2.1.3、《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
- 2.1.4、《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
- 2.1.5、《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 2.1.6、《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计取方式的通知》(桂建标〔2009〕7号文):
- 2. 1.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 号;
 - 2. 1.8、桂建标[2019]12号文《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2. 1.9、现行的有关配套文件:
- 2.1.10 材料及价格依据: 材料价格采用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当年当期《北海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信息,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其价格参考南宁信息价或市场价格;
-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磋商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 (6)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广西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3. 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3. 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 3.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竞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竞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如有) 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如有)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如有) 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 (6)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 3.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 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 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 3.9 竞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4.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 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 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供应商(电子签章) :			
白	Ē.	月	F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1.		
Y /	_	
1_	L.	•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 _		
供应商(电子签章) :				
	年		月	F

竞标声明

蚁: <u>(米购人名称)</u> :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均	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BHZC2C</u>	<u>025-C2-030058-GXXK)</u> 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行	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0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	1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	试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共	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
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	长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
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	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
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
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_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BHZC2025-C2-030058-GXXK) 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_为(联合体名称)_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 章,提交和接收
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
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 各成员均予以承
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
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
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 竞标函

(采り	ぬ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了	目名称、项目编	号: BHZC2025-C2-03005	· · · · · · · · · · · · · · · · · · ·
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	意以人民币(大写	j)	元(¥	<u>)</u> 的竞标总报价,
工期,接	合同约定实施和	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6,工程质量达到
0				
2. 我方承认竞标函图	付录是我方竞标 函	前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	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	5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	E 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	不向你方提出附近	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	磋商文件规定向位	你方递交履约担	2保。	
(4) 我方承诺在合	同约定的期限内部	完成并移交全部	了合同工程。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	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竞标函连同位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	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
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经	约束力。			
5		(其他补充	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二) 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承诺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竞标有效期		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不允许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 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 (元)	备注
1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中学 新建5号学生宿舍楼项目	1项		
合计会	企 额(人民币)大写 :		_	(¥)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1)供应商在上传竞标报价文件时应上传纸质竞标总价封面的原件扫描件。报标总价封面必须 经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否则 按无效磋商处理。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 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业	尚名称:_	
地	址: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	证号码:	
系_(供应商	<u>1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井: 法5	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_	(采购人	.名称)	<u> </u>										
	我	(姓名)	_系	(供应商	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负责人	、),到	见授权_	(姓	名)_	以
段ブ	方的名と	义参加			项目的竞	标活动	」,并代表	我方名	全权办理	针对上	述项目	的所	有采购	程
字禾	和环节的	的具体事务	和签制	署相关文	件。									
	我方网	付委托代理	!人的邻	签字或者	电子签名	事项负	全部责任							
	本授村	汉书自签署	之日起	起生效,	在撤销授	权的书	面通知以	前,才	本授权书·	一直有	ī效。	托代	理人在	授
权书		期内签署的	所有ご	文件不因	授权的撤	(销而失	交。							
	 委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禾红‡	3 焙业										

委托代埋人尤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 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组织设计应以下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其他(如有)(与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审标准一致)
 -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标(如有):	
---------	--

	7110 21110 2										
序	12174 37171		拟选分包人								
号	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拟分包金额	备注			
		1									
		2									
		3									
		1									
		2									
		3									

备注: 1. 若无分包计划,则供应商应在本表填写"无"。

2.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分标(如有)	:	

		身份			执业或职业资格							
岗位 姓名	姓名	证号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 经理												
2. 技术 负责人 (项目 总工)												
3. 施工员												
4. 安全 员												
5. 质量 员												
6. 材料 员												
7. 造价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2025年8 月份至2025年10月份中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 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	三册专业	级别	IJ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ī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B 类		K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1				项目2	项目3		项目4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知	記									
工程质量	<u>.</u>									
受奖情况										

-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简历表(如有)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 总工)		1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 ····· 年 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湟	主册专业	级另	j	证书编号	¥ <u>-</u>	主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			Ž	在建和已完工程	项目	情况		
	项目1			项目2		项目3	项目4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知	t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的学历证、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耶	只安全生产	管理人	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 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 码				
证书名称	注	册专业	级	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C 类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1			项目2	项目3		项目4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ı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1								

-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企业为 <u>(企业</u> 名称
,从业人员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企业为 <u>(企业</u> 名
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沙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	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贝	才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疾	定人就业
政府采购	的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	符合条件的	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	单位,且本单位	应参加	单	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抗	是供本单位	拉制造的
货物(自	白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	供服务)	,或者	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
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合同文本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u>北海市银海区福成中学新建5号学</u>
生宿舍楼项目的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u>北海市银海区福成中学新建5号学生宿舍楼项目</u> 。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u>: / 。</u>
4.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采购的北海市银海区福成中学新建5号学生宿舍楼项目设
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Y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	
()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Y);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	(Y);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Y)_°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 (大写)	(¥)_°		
增值税率: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	<u> </u>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	勾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	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	求;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	孫大夫;		
(7) 招标控制价;			
(8) 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u>i</u> ;		

- (10)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 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签章) 或盖章。未经 承包人书面授权,承包人的分支机构及个人无权直接与发包人签订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与 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如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加盖承包人的法人印章或法人专用合同章确认,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对承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七、承诺

-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磋商函及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及其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函、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8) 招标控制价;
- (9) 图纸;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 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 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1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u>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含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u>, 及报建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实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u>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u>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u>。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执行通用条款 1.11</u>条。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1.12 条。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 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②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作	大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_		;		
职务:		;		
联系电话:_				_;
电子信箱:_			_;	
通信地址:_				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或项目章、技术章方发生法律效力),审核工程进度报表(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或项目章方发生法律效力)。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 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事由,是否需要撤换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最终决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 日期前七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 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 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及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在各项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 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及发包人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装订成册)及电子文档。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磋商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u>无</u>。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问: 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u>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 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u>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u> 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7)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场地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u>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u> 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周围管线和邻近场地,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取土场及弃土场(含建筑废弃物)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 9)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 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 10)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并承担有关费用。
- 11)各合同承包人应允许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 线路走向由监理人会同各有关合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 12)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将会由一个以上的承包人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 13)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 14)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 15) 配合发包人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承包人须自行承担本工程水电报装(含变压器、设备、电等)、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工作,并负责相关费用。
- 17)对上述 1)~16)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8)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通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9) 土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0)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21)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 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 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22)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遇到的所有问题,负责处理与邻近相关单位(建筑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居民、农民等)的关系。承包人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出现其他人员阻碍施工情况的,承包人应主动协调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23)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24)施工过程中对相关利益方造成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影响、污染的,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25)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26)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交通的防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因承包人的施工行为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和交通事故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 27)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合格发票。
 - 28)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免费履行维保维护义务。
- 29)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 转让、分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具体根据实情况定;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u>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u>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查签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审核月进度报表并报发包人审批; 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设计变更、工程量调整、费用调整、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以及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和分包申请、承包人的任何索赔申请最终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由承包人提供 1 间</u> 共 15 平方米的施工现场办公室。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工程监理在执行下列职责前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特别认可:
(a) 下计开工 停工比外武通知.

- (b) 认可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确认或同意分包人;
- (c) 批准任何工期顺延;
- (d) 对工期、工程造价有任何影响的变更指示;
- (e) 确定变更估价:
- (g) 发出接收证书或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 (h) 认可承包人的任何费用索赔。
- 一切有关上述事宜而没有发包人签认的指令或行动将被视为无效。

尽管有如上诉需征求特别许可的义务,但如果工程监理认为事故的发生会影响人员生命、工程或附近财产的安全,工程监理可以在不减轻承包人任何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情况下,指示承包人采取工程监理认为必要有效的措施及办法排除及减低危险。尽管没有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承包人应立即执行该等有关指令,此类指令承包人必须在发出后 24 小时内得到发包人的认可。除上述的紧急指令外,承包人因遵守经发包人特别认可的而又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指令而引致的索赔都不会获得接受。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双方另行协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 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 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 细则》(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的要求。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 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北海市城建部门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要求执行。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u>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u> 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 工期 20 日历日,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约定的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为准。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1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①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 审,并由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②开工前 15 天内将工程的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确 保 图纸的准确性、有效性及完整性; ③开工前 15 天内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因发包人证件资料不齐全,无法办理导致工程无法顺利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u>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场、人员配备、测量</u> 定点放线等工作在开工前 7 天完成。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和停水连续 24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和停电累计 48 小时(含 48 小时)影

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 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提供材料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 误其他情形。

当上述顺延情况发生后,承包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出书面延期申请 并提供材料佐证,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工期不存在顺延情形;发包人代表收到报告后 5 个 工作日内给予书面批复。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u>按通用条款和第 7.5.1 条款及以及 7.6</u> 条约定办理。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发生工期顺延时应在 30 日内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确认,否则视为工期不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施工内容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误期时间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直至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并由各方签字盖章日期期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该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u>因不利物质条件(应明确不利物质条件的概念)的原</u>因导致承包人暂停施工的,由发包方与监理人确认是否给予工期顺延或费用补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6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4) 由北海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信号为蓝色预警以上的天气,或 12 小时内实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的天气,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的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8)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u>由于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须有权威部门或</u> 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7.9 提前竣工

- 7.9.1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 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北海 市相关规定,从北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目录中选用重要建设工程材料。

- 8.1.1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承包人需提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验。
- 8.1.2 承包人采购材料进场同时,需提供与报验相同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若不能 提供的,该批材料按不合格产品清退出场。
- 8.2 对发包人在采购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材料品牌的材料进行采购,并在结算时按竞标单价支付。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4 样品
 -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三种以上)送发包人选</u>定并封存。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 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协助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但不能因此延误工期。

8.5.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本合同工程,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施工人员用于本工程项目相关配套工程。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u>:①承包人的对</u>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发包人提供的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③承包人修建的发包人提供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协助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需要时双方协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需要时双方协商。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采购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0.1 条相关规定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现场影像等工程资料,并作为工程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2)发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单位、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共同商 定并签字(签章)确认。

(3)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1)、(2)、(3)、(4)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50 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4)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以及调整的金额,并书 面通知承包人。

(5) 对现场签证资料手续办理问题,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对相关工程量进行签章确认,涉及地基处理及地质处理变更工程量的现场确认需增加勘察单位。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中档价)进行计算; 《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同期《南宁造价工程信息价》的材料(除税单价)计算,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参考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 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国家和自治区、北海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u> 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u> 审批。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固定综合单价</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 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和政</u> 策性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a.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竞标人竞标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 b.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 c.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 3. 2 款执行。
 - d.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 e.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30%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预付款应从每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分次扣回,每期扣回比例</u> 是预付款的 30%, 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艮:/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 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 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计量期为上个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 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发包人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 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30%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5%时暂停支付,工程完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项目工程款到位后,进行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核定总价的 97%,除留审计后结算价的 3%作工程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结清)外,其余款项在一个月内付清。

注:以上每笔付款,发包人待财政拨款到位后进行支付,如财政划拨款延迟,则付款相应顺延;每笔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u>承包人于每月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一次本阶段完成的,</u> <u>并经监理人签认合格的工程量报告(附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签署的工序检查验收表),由承</u> 包人按当月确认完成的工程量,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人认可的月度请款单,一式六份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约定时间提交到发包人处。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约定时间提交到发包人处。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u>。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后7天内</u>。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30日内支付当月实际应付工程款(注:如若项目资金需按程序向相关部门申报拨付,则在拨付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同时,需把工程款发票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将延期转付第二笔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时间支付各项需施工单位交纳的报建费用,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3) 发包人须将农民工工资款单独打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 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8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 13.2.3 竣工验收标准: 经发包方完成工程实体及资料验收后, 在保修期满前进行移交。
- 13.2.4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无</u>。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1 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双方进行协商。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u>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的人员逾期撤除施工场地的,按每人每天500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u>。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逾期撤离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任由发包人处置,处置所得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1 条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1 条执行。

(2) 检验试验费:送检应由发包人签字(签章)认可,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支付。如送检的检验试验项目,未经发包人签字(签章)认可的,由此产生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支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14.2.2 竣工结算申请

(1)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书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 5 计算逾期违 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五。

(2) 工程结算审核办法适用财建(2004)369号文《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规定。

- <u>(3) 关于竣工结算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合同当事人共同向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u>站进行咨询,并应根据咨询结论解决竣工结算异议。
 - (4)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本专用条款 12.4 的约定支付。
 - (5)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u>6</u>)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审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资料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 (7)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审减率=(送审造价一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超过 6%以上的,则超过 6%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支付;审减率小于或等于 6%时,全额的审核费由发包人支付。当审减率大于 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

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 (8) 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审定单盖章的,发包人发函至承包人要求承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无答复视为默认审定单有效。
- (9) 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合格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承包人必须跟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核对结算价,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或按规定提交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执行通用条款 14.4.2</u> 条。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条。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质量保证金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3) 其他方式: /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且承包人应按所需费用的 30%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 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付以上费用,若质保金不足以扣付以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另 行向承包人索赔。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2)除已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由发包人作出合理说明**。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5) 其他: 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和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2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1、6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按计量支付款的 30%计算,均在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 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 由)。
- (4)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该项目施工许可证(如有),按北海市有关安全文明现场施工的规定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相关行政部门验收,同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报监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相关行政部门验收或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报监相关资料而影响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误一日按5000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5) 承包人违反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条内容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并按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总金额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6)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等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竣工验收或者拒绝提供工程资料,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承包人配合竣工验收或者提供工程资料,承包人在通知的合理期限后仍拒绝配合竣工验收或者提供工程资料的,则承包人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另按专用条款关于逾期竣工的约定执行。发包人存在逾期支付工程款等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按照专用条款关于发包人逾期付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得拒绝配合竣工验收或者拒绝提供工程资料。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u>,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在发包人发出赶工通知后仍未能赶工且造成工期进度延误一个月以上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事实全面已停工连续超过一个月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 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的违约金给发 包人,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 (7)因合同的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6 级以上的地震; ② 6 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③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⑤5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⑥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水。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应为其在施工现场工作的全部员工办理建设工程意外伤害</u> <u>险。</u>

- (1) 投保人:成交单位。
- (2) 投保内容:建设工程意外伤害险。
-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保险金额: 按保险合同。

- (5)保险期限: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18.2安全生产责任险计列和结算方式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险计列和结算方式: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 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3 条。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无特殊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1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发包人、承包人可共同协商邀请国家认可的工程鉴定机构进行工程质量鉴定,如协商不成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选定国家认可的工程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发包人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承包人承担。

20.2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21.1 禁止使用童工。
- 21.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包括法院送达的各种法律文书、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直接送达有关方,或经电子邮件、专递方式送达有关方或其代表人(包括: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注明的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除接受通知一方可另行证

- 明,一方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收悉该通知,一方以专递方 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收悉该通知。
- 21.3 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21.4 关于施工管理: 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 按现行法律、法规、现行施工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其中临时设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符合现行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中; 施工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出校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5 发包人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答疑均视为合同约定内容,如承包人不遵守,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 21.6 承包人应有具体措施,保证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 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和方法,同时也不会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人带来不适 感觉或嗅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 21.7 对于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在发包人提出书面更换要求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将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到位。
- 21.8 合同总价包括了竣工资料编制费,并由承包单位统一归档;如果竣工资料编制不合格, 无法正常移交档案馆,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1.9 承包人不得转包。
- 21.10 合同总价包括了本分包范围所有现场垃圾的清运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清场通知后 3 天内,将承包人的所有的临设(包括基础等)及材料、设备全部撤场;否则发包人将自行找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方负责。
- 21.11 竣工清理和成品保护:进行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竣工清理和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 21.12 结算依据的整理工作:

图纸外需增加费用任何工程实施(包括变更洽商、合同外新增工程、各种索赔等),必须有发包人负责人签字(签章)确认,并在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增减的费用报送监理和发包人,否则结算时不予办理;核减的洽商据实结算。承包人提交结算书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已交资料齐全承诺书,补办的签证无效。

21.13 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或文件执行。禁止承包人拖欠劳务人员 (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承诺将发包人付款直接发到劳务人员 (农民工)的手中,按国家或地方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制度,与全部劳务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将农民工工资每月直接打到农民工的工资卡(银行帐户)中。承包人将每月农民工的工资发放记录和签字(签章)表交给发包人工程部,否则发包人在下月付款时有权不予支付。

承包人应按月足额发放全部工人工资,若承包人有拖欠工人工资的现象,发包单位可考虑代付该部分工人工资,并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由此引发的工人罢工、闹事等不良后果,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可视情节要求承包人支付代发工资总额的 30%的违约金。

- 21.14 承包人应考虑工程现场的特殊地理位置,现场应达到北海市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承包人应对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用做到专款专用。若违反政府有关规定,在发包人两次指出仍未达 到要求时,承包人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一切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并在结算时按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作为违约金予以扣罚,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21.15 监理单位具有根据本工程需要发出有关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管理、经济处罚等工作联系函或指令的权利,上述工作联系函或指令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必须执行。
- 21.16 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本专业工程的施工能力,或者承包人无继续合作本工程的诚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予以服从并及时退场。若承包人以任何理由要挟发包人管理人员或有妨碍工程施工进度的行为,发包人将视同承包方违约,结算时扣除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 21.1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本工程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 21.18 本合同所称"天"指日历日。
- 21.19 为了不影响工程施工工作的正常进行,对于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或其他变更,即使承包 人暂时不能事先就费用问题与发包人达成共同意见,也必须先执行后双方再协商有关费用事宜;
- 21.20 因承包人未能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15 天内未能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所需相关资料导致发包人未能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手续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1.21 如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及其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合作方等不能以任何原因或借口对承包人办公及营业场所、工地、已建成的或正在建的住宅区、道路等进行冲击破坏(包括但不限于静坐、示威、围堵、拦路、聚众、张贴横幅、标语、爬塔吊、利用网络或传媒传播、散布甲方负面资料等行为),如出现对承包人办公及营业场所冲击破坏、在公共道路上聚众闹事、张贴横幅、标语、阻断交通等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次(如承包人及其施工人员、材料商、合作方等损坏发包人财物的,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如出现利用网络或传媒传播、散布发包人负面资料等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如出现爬塔吊、对工地、已建成的或正在建的住宅区、道路等进行冲击破坏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21.22 如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被他人阻拦项目施工,承包人应协调处理好。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 21.23 若承包人不按规范、设计、环保、安全及文明措施等要求施工,在发包人发出整改要求(书面)后承包人在 3 天内未作出任何整改的,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0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不按整改要求时间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000 元-5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负责整改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承包人违章施工造成发包人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则该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 21.24 承包人若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及时提交各种报表及资料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 工程款支付时间,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1.25 承包人必须保护好施工现场的树木及花草,承包人对其破坏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元,并赔偿相关损失。
- 21.26 承包人材料进场未经申报验收合格、未取得发包人签认的《材料使用许可证》而使用的,第一次承包人按 1000~3000 元/项/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第二次承包人按 3000~5000 元/项/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第三次承包人按 5000~10000 元/项/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设计图纸现场制作的工艺样板标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不按样板质量标准施工或擅自改变工艺标准,承包人按 2000-5000 元/项/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1.27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时应做到工完场清,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不能放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8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在外倾倒弃土的,应当自行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罚款)。同时承包人必须清理已堆放的垃圾,费用自理。
- 21.28 承包人必须如实上报完成的工程量,如发包人在抽查的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虚报、 乱报的,则按承包人有意虚报、乱报工程量的双倍扣除承包人的当月进度款。
- 21.29 如承包人因违约而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的赔偿款或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 21.30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拖欠工资等事件影响到发包人相关权证办 理或给发包人带来不良影响的,经发包人核实后,承包人须按每次不低于贰万元进行赔偿。
- 21.31 承包人没有工程变更权。若发现图纸错误,承包人需以联系函的形式向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叙述此等错误,并按发包人代表/工程师的进一步指示来完成修改此等错误的一切工作,承包人无权直接安排设计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建议或图纸进行确认,一切此等行为除获得发包人代表事后确认外均归无效,且为自始无效。承包人现场需要为方便施工或其他任何原因提出的变更,均需事先向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若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对此无书面确认意见的,均视为拒绝承包人的此等申请,倘若发包人代表/工程师书面同意此等变更申请,则当有费用增减时,承包人可按上述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 21.32 承包人办理签证,如没有变更图,必须有原始签证记录单,原始签证记录单上需有施工单位代表、监理公司代表、发包人现场代表 4 人书面签认,如是隐蔽工程还须拍照留档,图片必须有施工单位代表、监理公司代表、发包人代表签字(签章)确认。
- 21.33 若施工图纸间相互矛盾或错漏的,承包人应在施工前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否则视为承包人失职,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一律不得签证,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单位工程、分项工程验收在通知相关部门验收前必须作好现场和资料的验收准备,在相关部门到达后拒绝验收的,处 2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通知相关部门到场仍未通过验收,处 10000元违约金;第三次处 20000 元违约金,依次加倍。

- (2) 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发出工程隐患通知书的,不及时按要求整改及回复的每次处罚3000元,发出工程暂停令的,每次处罚5000元违约金。发出重点工程监督令的,每次处罚5000元违约金。导致本工程由于质量、安全问题被通报的,每次处罚10000元违约金。
- (3) 凡无样板或在样板未通过的情况下,擅自进行大面积施工的单位,除责令停工要求返工外,同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次处罚 5000 元违约金。
- (4) 在日常工作中,一些质量问题经多次提出,但未能得到及时整改的,第二次书面通知 仍未整改完成的,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次处罚 5000 元违约金。
 - (5) 承包人辱骂恐吓监理和发包人人员的,予以处罚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 (6) 承包人对监理和发包人人员进行身体伤害的,视情节轻重及伤害程度,予以处罚每次 1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赔偿医疗和误工等损失,对相关人员予以驱逐出工地,并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 (7) 承包人违规使用发包人水电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同时赔偿违规使用的水电费用。
- (8) 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发包人的规章制度,除承包人项目经理、预算人员、资料员外严禁其他施工人员擅自进入发包人办公、生活区,如有发现每人每次处罚 200 元违约金,造成财物损失的,照价赔偿。
- (9)承包人必须保持施工区域内外干净整洁,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人员清理。清理费用由 乙方负责,并予以处罚 500 元/次的违约金。
- a、承包人进场施工人员,必须经有关部门的三级安全教育,队组不得擅自私招乱雇他人进场工作,否则对队组每私招一人处罚 50 元。
- b、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不准穿拖鞋,不准光膀子,严禁酒后上岗,违者每人每次 罚款 20 元,不戴安全帽罚 50 元,不系安全带子罚款 20 元。技术员、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处罚 50 元。
- c、非专业电工,任何人不得乱接拆电源,违者罚款 200 元/次,造成事故者,由责任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d、所有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准乱拆。若确实影响施工,必须经监理同意才能拆除,并采取 其它安全措施,事后复原,否则每拆一处罚款 200 元,造成事故按按相关法规处理。 不按指定 材料使用的处罚:若承包人在施工的过程中不按发包人指定材料使用于工程上时,若已将材料用 于工程上的,则要无条件拆除并重新按发包人指定材料施工,且工期不予顺延。另 外:第一次 发现,按进场材料总金额的双倍处罚;第二次发现,按进场材料总金额的 5 倍处罚,第三次发 现,并视承包人为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赔偿发包人合 同预算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购房业主延期交房所受到的违约金等 所有损失。工期及承包金额以该施工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22 通知及送达

- 22.1. 送达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邮箱等方式送达。
- 22. 2.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___, 联系人: ___, 联系电话: ___; 电子邮箱: ___。
- 22.3.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___, 联系人: ___, 联系电话: ___; 电子邮箱: ___。
- 22.4.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或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 22. 5. 任何一方通过邮寄方式按送达地址送达的,即便出现"拒收"、"查无此人"、"地址迁离"等情形也不影响送达效力,自寄出的邮戳日起届满三日视为已有效送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本合同的送达地址同样可以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23.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23.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3.2. 承包人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4. 签订本合同依据

- 24.1成交通知书;
- 24.2磋商函及其附录;
- 24.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4.4通用合同条款;
- 24.5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 24.6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24. 7招标控制价;
- 24.8图纸;
- 24.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24.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5 生效和其他

- 25.1.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 25. 2.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5.3.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5.4.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5.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建设	建筑面积	结构	E W.	生产	设备安	合同价	开工	竣工
名称	规模	(平方米)	形式	层数	能力	装内容	格(元)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 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 (一)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 (二)自项目采购、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 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 (二) 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 (五)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 (六)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 (一)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 (二) 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 (四)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四条 合同监管

113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约中的廉洁从业情况 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主合同总价 30%支付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签章)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签章)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 份, 乙方 份。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 位 (公章)

乙方 单 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顼	见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 202X 年×月×日发放成交通知书,明确(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 202X年×月×日为(工程名称)的成交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 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 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202X年×月×日

附件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 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 ₩)	生产能力	备注
	田石柳	至了			十四	w)	HEZZ	

附件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u>缺陷责任期为 1 年</u>,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如因承包人原因不签订本保修书的,发包人有权拒绝竣工结算,发包人不负违约责任,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草):	草):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